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4071

- 一. 标题: 大翼油箱油量指示导线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-100和BAe146-3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A AD 007-02-2003

BAE Systems(Operations) SB ISB.28-0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燃油油量指示导线出现电缆磨损现象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列 工作:

在2003年7月20日之前,按照BAE Systems (Operations) SB ISB. 28-030的要求,对燃油油量指示导线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检查对挨着第9翼肋的导线束进行保护的P型线卡之间的垂直法兰件与导线间、大翼油箱内导线束和P型线卡内侧之间的法兰件与导线间的磨损情况,对磨损的导线进行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9